

政府
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尼勒克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XJZN-CGCS-20250619

采购人：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 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磋商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13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5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磋商程序 16

16.磋商程序 16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7.磋商小组	16
18.评审工作程序	17
19.评审办法	20
七、成 交	21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2
22.签订合同	22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十、询问或质疑	22
24. 询问	22
25. 质疑	23
十一、处罚	23
26. 处罚情形	23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三、其他	24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6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7
格式 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8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39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8：报价一览表42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44

格式 11：技术文件45

格式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7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8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尼勒克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CGCS-20250619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2000

最高限价（元）：582000

采购需求：草原虫害监测 50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7 万亩，预防 2 万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70 天内完成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6）本项目特定资质：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采

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尼勒克县

联系人：南伟疆

联系方式：1829098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犁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 19 号商业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李燕林

电 话：176991138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2	招标项目编号	XJZN-CGCS-20250619
3	招标人	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582000元
8	最高限价	582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
10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账 号：0806250000000169 行 号：31389808029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从各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汇款时备注《尼勒克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4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上保证金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评审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二套。
18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 1、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2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5	中标（成交）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6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说明：上述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70 天内完成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者准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项目总规模草原虫害监测50万亩，草原虫害防治7万亩，预防2万亩等相关服务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需求书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竞争性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磋商保证金证明
- （5）供应商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磋商程序

16.磋商程序

16.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6.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6.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18.2.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保证金/保函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8.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8.3.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

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资信业绩、设计方案、磋商报价及其他因素（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10%)×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2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过的类似肥料或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的销售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完整的得5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完整的得3分；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	18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需具有农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为4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未提供者不得分） 2、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植保、森保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为6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身份证。未提供者不得分） 3、拟投入现场工作人员需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为8分。（提供工作人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身份证。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

65分			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把控完整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20分；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整，能满足用户基本需求的，得15分；实施方案编制完整性和合理性一般的，未能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10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产品生产技术先进、配方技术先进、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得10分；产品生产技术相对先进、配方技术相对先进、针对性较强，措施相对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得8分；技术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供货周期和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供货周期和安全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时间需求，不得延误农时，措施合理的得15分；供货周期和安全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时间需求，不得延误农时，措施相对合理的得10分；供货周期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5分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15分。 2、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10分。 3、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及合理性低，得5分。备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据投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视编写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

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 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服务名称：_____；
- 1.2.2服务数量：_____；
- 1.2.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_____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_；

1.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成果交付：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5）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0）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11）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及报告编制的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 二、商务资信评价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技术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工作进度安排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终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及报告编制的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购置药剂（含预防）				
1.1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纳米药）	施用量为 40-60g /亩	吨	1.4	无需添加辅助剂，直接用水稀释，一般杀虫剂：水=1:200-1:300 的比例配制，然后加入 8-18 升水进行喷雾。
1.2	1.5%苦参碱	施用量为 40-60ml/亩	吨	3.98	辅助剂可添加少量表面活性剂（如中性洗衣粉），一般苦参碱：表面活性剂：水=1:0.01:200-1:0.02:300 的比例配制。即每 40-60ml 苦参碱添加 0.4-1.2ml 表面活性剂，然后加入 8-18 升水进行喷雾。
2	器械租赁+劳务		亩	70000	
3	虫害常规监测		亩	500000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70 天内完成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作业方式：草原虫害由作业单位根据地形自行选择防治器械，并及时告知当地牧民施药后禁牧不少于 15 天。草原蝗虫防治适应期应为三龄期蝗虫达到 60%，避免出现蝗虫种类不同，孵化期不一，造成重复防治。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通过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防治效果达到 80%以上，危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

三、项目组织管理

-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 3、投标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及时的技术服务。

四、报价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六、其他

- 1、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 2、中标人无故不响应采购人或产品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